附件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一览表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县分局 2023年4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任务 | 整改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整改进展 | 填报人及联系 方式 |
| 1 | ( 一 ) 对保护好青藏 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 不够深刻。 一些地方 和部门对 “保护好青 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 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 最大贡献”理解不到 位，对青藏高原冰川 等生态系统脆弱敏 感、 自然生态一旦遭 到破坏难以恢复的严 峻现实认识不充分、 不清醒。有的干部不 算长远账、整体账， 认为现阶段发展不可 避免要破坏生态环 境，甚至以牺牲生态 环境为代价盲目发 展、无序开发。有的 干部工作中缺乏主动 性， “等靠要”思想 比较严重，要么行动 迟缓， 已经决定的事 情久拖不决；要么简 单粗放，科学论证不足的情况下就 “拍脑 袋”决策。 | 1.各县 ( 区 ) 、各相关部门将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 部署纳入党委 (组) 学习计划，每年 学习次数不得少于 6 次(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审计 局，市纪委监委，各 县 ( 区 ) 委、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  洛隆县通过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及党组专题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等会议研究部署和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26次。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2 | 2.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全面实施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培训行动，在各 级党校主体班次中将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作为重要培训内容，每年举办 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 专题培训班，加大调训力度，抓好生 态文明理念、生态环境管理、污染防 治等方面培训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审计 局，市纪委监委，各 县 ( 区 ) 委、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   2022年，县委党校把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洛隆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中，重点进行培训，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送教下点5场次；在洛隆县2022年各类培训班次中、邀请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讲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课程；在村干部文化素质提升培训班中，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行了阐释。2022年共调训76人参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培训。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3 | 3.市、县两级宣传部门在报纸、电视、 官方网站、微信平台等载体上开设专 题专栏,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进机 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牧区、进 社区、进寺庙、进军营、进网络活动， 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 的浓厚氛围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审计 局，市纪委监委，各 县 ( 区 ) 委、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 宣传是行动的先导，更是凝聚力，2022年，我县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等法制宣传日，积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横幅标语、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组织了丰富多彩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发放各类环保宣传资料10500余份、累计发放各类环保宣传品24140余份，横幅10条，受教育干部群众达2.2万余人次。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4.按照自治区工作安排，全面配合做 好第二轮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作为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 ( 区 ) 度综合考 核重要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对 各县 ( 区 ) 、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 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督(长期 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审计 局，市纪委监委，各 县 ( 区 ) 委、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   为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洛隆县制定印发了《洛隆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分工方案》，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5 | ( 一 ) 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 不够深刻。 | 5.深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审计规定 (试行) 》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做好市管干 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长期 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审计 局，市纪委监委，各 县 ( 区 ) 委、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 县委组织部参照《昌都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任期责任，并有效防止违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确保了工作的连续性。截至目前，我县尚未出现因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所导致的不良反映。根据《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国家林草局草原局关于审计反映西藏自治区土地整治，植树造林破坏原生植被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情况说明。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6 | 6.严格贯彻执行《昌都市市( 中、区 ) 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 任清单》，综合采取干部监督、执纪 监督、作风监督等方式，对各县( 区 ) 和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 况全面监督，倒逼责任落实 (长期坚 持) 。 | 长期坚持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审计 局，市纪委监委，各 县 ( 区 ) 委、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 为推动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洛隆县制定印发《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清单》，确保有关部门将各自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到实处。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7 | (十四) 林芝市生态 环境保护考核流于形 式。2018 年，林芝市 波密县因重大生态破 坏受到国家有关部门 督办， 自治区生态环 境保护考核将其评定 为不合格，但林芝市 在当年的各县市工作 | 1.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 市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 核指标， 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 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认 真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 | 2022 年 12月 31 日，长期坚持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生态环 境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制定《洛隆县2022年度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目标责任制考评中，用对波密县总计 13 分 的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仅扣 0.05 分，考核没 有发挥应有的警示作。 | 2.组织制定县 ( 区 ) 、市直单位年度 综合考核办法，细化生态环境指标， 明确计分规则，确保考核结果经得起 检验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生态环 境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按照《关于印发昌都市2022年度县（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和2022年度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内容，细化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印发《洛隆县2022年度综合考评工作方案》，明确计分规则，确保考核结果经得起检验。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9 | 3.配合自治区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加 强对县 ( 区 ) 考核工作的监督，杜绝 流于形式、浮于表面等形式主义问题 发生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生态环 境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制定《洛隆县2022年度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10 | 4.把各县 ( 区 ) 、各部门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情况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干部 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严 格考评奖惩，强化结果运用，切实发 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生态环 境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县委组织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各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切实提升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此外，对拟选拔任用人选向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县分局进行征求意见，把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作为提拔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截至目前，我县未出现因环保问责而影响提拔使用的情况。 | 贡桑拉姆 18989955625 |
| 11 | ( 二 ) 发展与保护协 同推进不力。 西藏生 态环境重在保护，但 自治区一些地方保护 优先意识不强，对“走 出一条生态友好、绿 色低碳、具有高原特 色的高质量发展之 路”理解不深，简单 套用传统的发展思路 来抓建设、搞开发。 | 1. 以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 市区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 一，抓紧编制印发《昌都市着力创建 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规划》 ， 明确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保护重点 任务，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 发展，走出一条生态友好、绿色低碳、 具有高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长 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 牢固树立，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的目标，“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项目”的理念，全力推动洛波公路、德曲流域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围绕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明确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走出一条生态友好、绿色低碳、具有高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 江巴群培177890569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2.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为统领， 组织实施《昌都市关于着力创建国家 生态文明高地实施方案》，建立指标 体系，项目化、清单化、指标化推进 创建工作，扎实落实污染防治攻坚 战、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等重点工 作，确保生态环境良好，厚植高质量 发展绿色底色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 为确保我县环境质量持续良好，我委联合有关单位，始终坚守生态安全底线，严把项目环保审批关，严禁“三高一低”的建设项目进入我县,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的产生，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对每一个新建项目都进行详细的资料审查和现场勘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把新建项目 “审批关”和“验收关”，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做到支持服务优先，环保监管到位。 | 江巴群培17789056969 |
| 13 | 3.以《昌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优 势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旅游文化、 商贸物流、高原生物、绿色工业、现 代服务业、藏医药、高新数字等产业 加快发展，提升全市绿色发展水平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 洛隆县纳入自治区“十四五”规划项目45项，总投资12.22亿元，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8385万元，完成“十四五”规划的6.86%。其中已完工项目5项，在建项目19项，尚未开工项目21项（已完成前期7项，处于初设阶段5项，处于可研阶段9项）。 | 江巴群培17789056969 |
| 14 | 4.2022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昌都市 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交 通运输、工业、建筑、农业农村、能 源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为实现碳达 峰碳中和贡献昌都力量(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 已联系市发改委，待自治区发改委统一下发《昌都市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后具体实施。 | 江巴群培17789056969 |
| 15 | 5.把绿色发展工作作为各县 ( 区 ) 年 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按照高质量发 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 考核工作，引导各县 ( 区 ) 各部门正 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 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贵，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二是**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采取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做好垃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炕的回收渠道处理。**三是**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 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 定期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 ， 骨造崇尚 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 江巴群培177890569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五 ) 自治区水利厅 负责的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的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 展尤为滞后，应于2015 年实现的阶段性 目标至今未完成，项目最快进度不足 40％ ，最慢低至 6％。 | 1.市水利局全面梳理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上级部门 的沟通协调，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 项目实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 期坚持) 。 | 2023 年 12月 31 日，长期坚持 | 市水利局 | 市水利局、发展改革 委，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我县无在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 阿旺江村15726751314 |
| 17 | 2.按照《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 任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将水土 保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底综合考 核，压实县 ( 区 ) 政府水土流失治理 责任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水利局 | 市水利局、发展改革 委，各县 ( 区 ) 委、政府 | 已纳入自治区、市、县年底综合考核中。 | 阿旺江村15726751314 |
| 18 | 3.根据《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 设规划 ( 2008-2030 年 ) 》修编情况， 科学设置目标任务，序时推进水土流 失治理项目建设 (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 | 2025 年 12月 31 日，长期坚持 | 市水利局 | 市水利局、发展改革 委，各县 ( 区 ) 委、政府 |  西藏自治区水网规划中已列入我县水土流失治理项目3项。 | 阿旺江村15726751314 |
| 19 | ( 三十四) 小水电退 出整治不彻底。个别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 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不彻底。 | 1.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各县 ( 区 ) 、国 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对全市涉自然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站情况 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建立项目清单， 综合考量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以 及民生用电保障、强边固边需要，按 照 “ 一站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水利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 司 | 我县7座小水电站均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 阿旺江村15726751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2.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各县( 区 )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对已停运涉自 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坚 决予以拆除 ，恢复河流连通 ， 2023 年年底前做到完全退运，并逐步完成 生态恢复工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市水利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 司 | 我县7座小水电站均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 阿旺江村15726751314 |
| 21 | 3.各县 ( 区 ) 加强对保障民生供电、 服务边境建设的小电站监管工作，落 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保障下 泄生态流量，确保流域水生态安全、 水环境良好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水利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 司 | 我局下一步加大对7座小水电站检查力度，并督促按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洛隆县供电公司和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水电站按照照上级工作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保障下泄生态流量，确保流域水生态安全、水环境良好。 | 阿旺江村15726751314 |
| 22 | ( 六 ) 自治区林草局 实施的防沙治沙工程 质量不高。 自治区林 业和草原局组织实施 的防沙治沙工程质量 不高，近年来出现退 化的有 23.3 万亩，占已治理面积的13.6％。 | 1.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全市防沙治 沙工程质量管理，对已实施的防沙治 沙工程成效进行评估，明确防治工程 技术措施和后期管护相关要求，防止 “边治理、边退化”现象发生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发展改革委，各县 ( 区 )委、政府 |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承建施工单位需对造林区管护5年，定期进行养护和补植补造，确保苗木成活率。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建、管、养”并重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对植树区开展抚育灌溉，加强后期管护，巩固好造林绿化成果。 | 单曲18908958997 |
| 23 | 2.协调落实 2022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 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以 及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等项目，组 织相关县 ( 区 ) 完成退化沙化土地治 理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发展改革委，各县 ( 区 )委、政府 | 根据《西藏洛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隆县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防沙治沙项目实施方案审查的批复》（藏洛发改发[2021]41号）要求，洛隆县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防沙治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种苗购置川西云杉14375株，劳力（造林及管护费）包含所购苗木的栽植、养护期的定植、补植等，建设荷兰网2540米，建设前进水池、DN500钢管，1.6MpaPE给水管，DN32软管，潜水泵2台，各类阀门，成品移动水箱，物资及有害生物防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承建施工单位需对造林区管护5年，定期进行养护和补植补造，确保苗木成活率。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建、管、养”并重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对植树区开展抚育灌溉，加强后期管护，巩固好造林绿化成果。 | 单曲18908958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3.加大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将全市防沙治沙计划任务，纳入《全 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 程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等相 关工程规划，持续加大沙化土地治理 力度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发展改革委，各县 ( 区 )委、政府 | 极与上级单位协调，争取我县境内实施防沙治沙项目，在十四五期间防沙治沙0.2万亩。 | 单曲18908958997 |
| 25 | (二十六) 自治区基 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 滞后。《国务院关于 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 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 2015 年基本完成 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自治区直到 2022 年 3 月才着手编制《西藏 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 工作方案》 ，相关工 作严重滞后。 同时， 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以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成果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 一步调整优化全市基本草原划定范 围和面积，配合自治区完成《西藏自 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论证 制定，将基本草原落实到山头地块， 完成基本草原划定 (立行立改) 。 | 立行立改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根据《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林发〔2021〕88号）要求和自治区林草局的工作安排，我局协同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开展了我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以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2021年林草湿资源图，我县草原总面积为254913.16公顷，划定为基本草原面积为188341.74公顷，占比为73.88%。 | 单曲18908958997 |
| 26 | 2.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工作安 排，组织开展各县 ( 区 ) 基本草原划 定的核实工作，构建全市基本草原数 据库，编制基本草原划定报告，完成 成果集成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的要求，对我县基本划定成果进行仔细查验和审核。经我局审查，我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满足工作程序要求，符合我县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同意基本草原划定成果。 | 单曲18908958997 |
| 27 | 3.各县 ( 区 ) 政府按照自治区统一安 排发布基本草原划定公告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我局将洛隆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与2022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进行公示，人民群众对洛隆县基本划定成果无异议，且洛隆县人民政府对我局上报的关于洛隆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请示做出同意批复。 | 单曲18908958997 |
| 28 | 4.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 护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保护好 青藏高寒草原自然生态(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县林草局以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为重点，严格执法监督，狠抓工作落实，大力推进草原监理体系建设，切实增强草原执法监督能力，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为促进全旗草原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 单曲18908958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亩(二十七) 人工种草 和草原改良任务推进 不力。《全国草原保 护建设利用“十三五” 规划》对青藏高寒草 原区人工种草保留面 积、草原改良面积有 明确要求，西藏草原 面积占青藏高寒草原 市面积的六成以上， 但仅完成规划提出的 人工种草保留面积、 草原改良面积任务的 3.5%和 0.9%。 目前， 西藏草原退化面积约3.5 亿亩， 占全市草原面积的 29.4%，其中重度和中度退化面积共计达到 1.3 亿。 | 1.配合自治区做好《西藏自治区草原 保 护 修 复 和 草 业 发 展 规 划 ( 2021-2035 年 ) 》编制实施工作，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 实施意见，明确全市草原保护建设利 用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各县 ( 区 )委、政府 | 实施新一轮休亩，稳定扩大退牧还草范围，合理布局草原围栏和退化草原补播改良，依法严格草原征占用审批管理，加大林草执法力度，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确立草原生态保护红线。 | 单曲18908958997 |
| 30 | 2.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实施为契机，积极申报与实施西藏草 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计划，全 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退化草 原修复治理目标任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各县 ( 区 )委、政府 | 全面实施休亩和草畜平衡制度，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制度，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促进牧民生产活协同发展。 | 单曲18908958997 |
| 31 | 3.加强草原监测评价，科学研判草原 退化趋势，提出技术措施和对策思 路，多方筹措资金，不断加大退化草 原生态修复治理力度，坚决遏制草原 退化态势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各县 ( 区 )委、政府 | 求真务实，提高草原监测“监管力”。坚持把草原生态监测作为草原生态保护的关键，明确县级草原主管部门作为草原生态监测工作的最前沿，强化草原生态保护责任主体意识，不断优化草原生态监测体系。 | 单曲18908958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4.认真落实《西藏自治区 “十四五” 饲草连片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配 合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到 2025 年年 底全区完成新增饲草种植面积 5 万 亩。积极对接上级部门， “十四五” 期间再争取我市相关县 ( 区 ) 纳入草 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范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各县 ( 区 )委、政府 | 不涉及 | 单曲18908958997 |
| 33 | (二十九) 自然保护 地无规可依问题突出。 自治区对自然保 护地重视不够，主管 部门推进规划修编工 作不力，无规可依问 题较为突出。全区 19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风 景名胜区中，18 个风 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获批准， 占 94.7%； 23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 自然保护区，18 个总 体规划已经到期，其中 7 个自然保护区尚 未开展总体规划修编 工作。 西藏芒康滇金 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总体规划早在 2010 年就已经到期，且自 然保护区的范围和功 能市划已发生变化， 但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仍未完成。 | 1.系统梳理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风 景名胜区、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 区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各县 ( 区 ) 人 民政府依法开展规划编制修编工作， 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 (立行立改) 。 | 立行立改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一是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成了我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各项工作，我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全县自然保护地总数为2个，总面积18223.8085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2.25%。其中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1处，面积3195.1054公顷；自然区级风景自然公园1处，面积15028.7031公顷。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果已上报，待批复。二是完成投资1000万元的卓玛朗措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进一步加强了卓玛朗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水平。三是完善森林、湿地、草原、荒漠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完成国家级公益林和自治区级公益林对接优化调整工作。优化调整后公益林面积447059.91公顷，面积增加98863.73公顷，增加了28.39%。目前，公益林整合优化结果已上报，待批复。 | 单曲18908958997 |
| 34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 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 护区条例》等规定，结合“三区三线” 划定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由 昌都市林业和草原局督促指导自治 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所在县 ( 区 ) 政府，2023 年 6 月底 前完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总体 规划编制或修编，按程序报批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委、政府、昌都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生态保护及自然保护管理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第一、生态优先”理念，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保护与治理，严守生态红线，严格保护，严格监管，全面推进洛隆生态文明建设。 | 单曲18908958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 3.组织指导各县 ( 区 ) 风景名胜区和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总体规划， 依规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工 作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林业和草原 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我县自然保护地工作在上级林草部门的规范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 “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总方针，牢固树立“保护第一、生态优先”理念，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与治理，严守生态红线，严格保护，严格监管，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洛隆县现有自然保护地共计2个，总批复面积5363.71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0.67%。其中，县级自然保护区1处，国家湿地公园1处。 | 单曲18908958997 |
| 36 | (八) 一些地方和部 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宽松软” ，违法违 规建设禁而不绝。2018 年以来， 自治区 对 56 个未批先建项 目进行查处，但由于 后期监管跟不上，仍 有部分项目违规生产 建设。拉萨市西藏君 怡装饰材料有限公 司、 山南市乃东市昌 珠镇恒峰钢化玻璃厂 因未批先建等问题， 先后于 2018 年、2021 年受到行政处罚，但 违法行为一直持续到 督察进驻前夕， 当地 相关部门才紧急责令企业整改。 | 1.组织相关县 ( 区 ) 生态环境部门持 续加强 11 个 “未批先建”项 目的后 期监管，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依法 依规按时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洛隆县2022年硕督镇曲桑多等4起“未批先建”项目进行了处罚，已完成处罚，目前我局协助开展现场踏勘，踏勘情况已上报市环保局，同时，督促业主单位办理环评手续。 | 索朗旺堆18408999155 |
| 37 | 4.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 日常环境监管， 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做 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我局积极提升执法水平和执法手段，以环保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全面排查县域环境隐患问题，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本单位内牢固树立执法必严、执法必公、违法必究的思想，始终坚持高压严管态势，增强企业和个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截至目前，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各企业、水源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屠宰场、养殖基地、医疗机构（诊所）、汽修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等进行了环境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截止目前，共开展执法检查87次，共出动执法人员184余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22份，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件，处罚金共386902元，有效打击了县域环境违法行为。 | 索朗旺堆18408999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 四十二) 医疗废物 处理短板明显。 日喀 则、林芝、 山南等市 一些特定类别的医疗 废物需集中转运至拉 萨市处置，导致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不及 时，存在环境风险。 那曲市医疗废物处置 中心采用高温热解处 理工艺，但现有设备 没有充分考虑高原缺 氧环境，加之设备破 损老化，运行长期不够稳定。 | 1.根据《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 危险废物处置与建设规划》，加快实 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运行，健全完 善收集转运机制，确保 5 大类医疗废 物 及 时 处 置 ， 消 除 环 境 安 全 风 险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日常工作中洛隆县加强对医疗行业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等情况，加大医疗废物监管，定期对医废产生单位开展环境执法检查，2022年洛隆县无危险废物处置违法案件。 | 索朗旺堆18408999155 |
| 39 | 3.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行情况定 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规范运行，严 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经核实，洛隆县无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 索朗旺堆18408999155 |
| 40 | (九) 全市水泥熟料 产能控制不到位。《西 藏自治区建材产业 “十三五”发展规划》 明确要求，水泥熟料 产能控制在 1155 万 吨/年，但西藏“十三 五”期间实际建成产 能达到 1440 万吨/ 年，且新上的 6 条水 泥熟料生产线均批小 | 1.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积极对接自治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要求制定全 市水泥熟料产能调控方案，加强水泥 熟料产量调控 ，采取错峰生产等方 式，调控产能释放率，将全市水泥熟 料年产量控制在 255 万吨之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委、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建大。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监管不到位， 明知上述项目存在批小建大行为，仍 放任其点火投产。 | 2.监督已投产的水泥生产企业严格 按照批复产能组织生产，落实熟料产 量调控要求，每月定期上报熟料、水 泥产量及能耗、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数 据，把好源头数据审核关，夯实产能 调控基础 (立行立改) 。 | 立行立改 |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委、政府 |  |  |
| 42 | 3.市经信局协调自治区经济和信息 化厅，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 相关部门对高争二线项目进行现场 查验核实，责令企业按照产量调控、 能耗限额达标、污染物排放达标等方 面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未经 批准前，不得点火投产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委、政府 |  |  |
| 43 | 4.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落实属地 管理，市、县两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强化行业监管，注重发挥建材工业协 会作用 ，严格全市水泥企业日常监 管，加强联合执法监督，促进污染物 排放、能耗限额双达标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委、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十) 昌都市水泥项 目批小建大，生态破 坏问题突出。 昌都市 批小建大问题尤为突 出， 自治区有关部门 批准昌都市 4 个水泥 熟料项目产能合计255 万吨/年，实际建 成产能超过批准产能 的 41.2%，导致该市 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 由 2019 年的 97.4%下滑至 2021 年的 63.4%。部分水泥企业 还对生态造成严重破 坏。 昌都市西藏开投 海通水泥有限公司采 市和矿市道路两旁， 废渣弃土大量顺坡倾 倒，矿市形成大面积 高陡边坡，且未落实 矿市生态修复措施。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将开采的矿石从海拔约4600 米的山顶直接滚落到海拔约 4200 米的工业广场，形成高差约 400 米的碎石陡坡，生产管理粗放，矿区山体自然生态破 坏殆尽。 | 1.建立昌都水泥行业问题整改包保 机制，责成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 司、八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西藏开 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水泥 熟料产能调控方案，并按照“一企一 策”制定矿区生态修复专项整改方案 (立行立改) 。 | 立行立改 |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委、政府，市纪委监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  |  |
| 45 | 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水泥产能 监管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水泥企业数 据报送承诺制度，每月对水泥生产运 行情况进行调度并逐级上报。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协调自治区经济和信息 化厅组织相关部门对高争建材二线 项目进行现场查验核实，针对“批小 建大”问题，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未批准前 ，不得点火投产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委、政府，市纪委监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  |  |
| 46 | 3.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督促昌都 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宿海螺水 泥有限公司、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 公司按照生态恢复方案，持续加大资 金投入，限期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治理 任务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委、政府，市纪委监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  |  |
| 47 | 4.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按规 定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并督促企业依法、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依法依规依纪 追 究 有 关部门 和 责任人 的 责任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委、政府，市纪委监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 5.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大水泥企业 熟料产量、能耗限额、生态环境等方 面执法检查力度，严防水泥企业超产 能生产、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等现象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卡若区、八宿县、芒康县委、政府，市纪委监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  |  |
| 49 | (十二) 自治区交通 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 境保护 “一岗双责” 不到位。对交通设施 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 严，生态环境责任层 层衰减。全区交通建 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 重，仅 2022 年 3 月就 发现 81 起破坏行为。 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对此类问题反映强 烈，来电来信举报多 达 30 余件，约占生态 破坏类信访举报件的十分之一。 | 1.严格履行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 保护“一岗双责”，成立全市交通运 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明确 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立行立改) 。 | 立行立改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按照整改要求，制定了方案并成立了洛隆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业生态保护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了交通生态环境体系。 | 扎西13908950529 |
| 50 | 2.建立交通建设领域问题整改包保 机制，配合自治区交通厅，针对区管 项 目生态破坏问题和群众举报案件 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按照“一案一策” 原则，明确具体整改措施、生态恢复 要求和时序安排， 限时完成整改工 作。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梳理昌 都市辖区内交通建设项目，形成问题 清单，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措施、生态恢复要求及整改 完成时限，确保昌都市交通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立行立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立行立改， 2023 年 12月 31 日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一是制定了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整治方案，明确了具体的整改措施。二是安排专人全面排查梳理我县交通建设项目，并建立了相关台账。 | 扎西13908950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 3.完善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 管理机制，严明失信惩戒、资金扣减 等措施，倒逼交通设施建设单位、施 工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 | 2022 年 12月 31 日，长期坚持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洛隆县交通运输局制定2023年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内。 | 扎西13908950529 |
| 52 | 4.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生 态环境保护专项培训，每年开展生态 环境保护问题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坚决遏制交通领域环境违法行为高 发态势，提升全市交通建设生态环境 保护整体水平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坚持) 。 | 2022 年 12月 31 日，长期坚持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一是制定了交通项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实涉细则。二是制定了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环保措施，并对交通建设项目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 扎西13908950529 |
| 53 | (十五) 自然保护地 矿业权退出整改任务 未完成。 自治区第一 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方案确定的 矿业权退出整改任务 未达序时进度。 自治 区上报自然保护区内 的 243 宗矿业权已退 出 242 宗，督察发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 申报调整但尚未获批 的保护区范围作为矿 业权清退依据，认为 位于现行保护区范围内的 43 宗矿业权已 | 1.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自然 保护地内矿业权管理规定和相关工 作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对涉及昌都市 的 11 宗矿业权按照 “ 一矿一策”的 原则做好退出工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我县未涉及此项工作。 | 次仁丹真17889654464 |
| 54 | 2.对自然资源部发证的西藏昌都类 乌齐赛北弄马布果锡矿，待完成补偿 测算后，督促矿业权人依法按注销程 序向自然资源部申请注销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我县未涉及此项工作。 | 次仁丹真178896544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 完成整改，导致上述 矿业权未能按时退出。 | 3.根据国家正式公布的生态红线评 估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结合 具体情况，进一步梳理自然保护地内 矿业权， 以最妥措施、 以最优时效， 全面完成自治区各类保护地矿业权 清退工作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 ( 区 ) 委、政府 | 经核查，我县自然保护地内未设矿业。 | 次仁丹真17889654464 |
| 56 | (十九) 露天采场恢 复治理未完成。 自治 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还 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 | 1.指导相关县 ( 区 ) 针对未完成整改 的露天采场，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 照实事求是、 因地制宜、尽力而为、 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生态环境恢复 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明确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等要求 (*立行立改*) 。 | 立行立改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完成对硕督镇万福砂石场生态恢复，制定了方案，明确了责任人，责任单位， 目前已按时限完成复垦。 | 次仁丹真17889654464 |
| 57 | 6.市 自然资源局和市水利局对接上 级部门，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及时制 定我市露天采场专项生态恢复治理 方案，督促相关县 ( 区 ) 按照时间节 点推进我市 28 个露天采场生态恢复 治理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对洛隆县孜托镇久玛村等露天采砂进行关停，已完成对已采砂部分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 次仁丹真178896544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十九) 露天采场恢 复治理未完成。 | 9.指导各县 ( 区 ) 统筹重大项目、城 乡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需要，科学 规划、合理布局、严格规范辖市开采 砂石料，杜绝无序开发、无证开采现 象。建立砂石料开采、河道采砂信息 共享、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移送等工作 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盲区 (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 | 2022 年 12月 31 日，长期坚持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已对马利镇加玉桥无证开采行为进行关停，并对已开采部分进行生态修复工作。 | 次仁丹真17889654464 |
| 59 | 10.按照 “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全面 加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河道采砂活 动的监管，严格督促开采企业规范采 砂采石作业，及时完成生态恢复治理 工作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规范我县硕督镇万福沙石厂采砂范围，并对采砂部分开展了恢复工作，目前已完成恢复。 | 次仁丹真17889654464 |
| 60 | (二十二) 冰川周边 市域生产经营活动管 控不力。《西藏自治 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建设条例》要求，各 级政府应当严格管控 冰川周边市域生产经 营活动，保持冰川原 真风貌。但一些地方 敷衍应对，未将要求 | 1.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 明高地建设条例》规定，从严管控冰 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保持冰川 原真风貌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旅游发展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经核实洛隆县无冰川景点景区。 | 索朗旺堆18408999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真正落到实处。进驻 期间，督察组抽查了 10 座具有代表性的冰 川，发现部分开发建 设行为已对冰川保护构成严重威胁。 | 2.按照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工作安排， 组织各县 ( 区 ) 、各相关部门开展涉 冰川旅游开发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排 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 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旅游发展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 经核实洛隆县无冰川景点景区 | 索朗旺堆18408999155 |
| 62 | (二十五) 然乌湖景 区污水治理不到位。 八宿县对然乌湖景区 环境保护重视不够、 规划不到位，建设景 区时没有同步建设污 水收集处理设施，景 区生活污水目前只能 通过槽罐车运送至然乌镇污水处理站处 理。该污水处理站处 理能力仅 500 吨/天， 旅游旺季难以满足处 理需要，加之污水转 运制度执行不严、污 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不到位，景区部分污水 直排然乌湖。 | 1.规范运维八宿县然乌镇污水处理 站，健全污水转运制度和污水处理站 运行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处理景区污 水，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严禁 景区污水直排然乌湖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旅游发展局 | 八宿县委、县政府 |  |  |
| 63 | 2.在然乌湖景区 ( 然乌湖自驾游营 地 ) 建设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并申 报实施然乌镇污水处理站二期项目， 确保设施设备规范运行、污水达标排 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市旅游发展局 | 八宿县委、县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 3.八宿县对然乌湖景区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进行科学系统规划，在景区建 设中同步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高景区环境管理水平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旅游发展局 | 八宿县委、县政府 |  |  |
| 65 | ( 三十五) 城市生活 污水集中收集率低。 自治区多数城市存在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 足、污水管网不配套 等问题，7 个地市所 在城市污水集中收集 率均低于 40%，其中 日喀则、 昌都、林芝市分别仅为 11.4%、16%、16.3%。 | 1.将城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 配套收集管网项目纳入《 “十四五” 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 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 展规划》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 一是洛隆县于2021年11月份启动了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同月邀请昌都志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始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接到邀请后规划编制单位立即开展现状调查，于1月份完成规划初稿。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66 | 2.组织自治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专 家委员会，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 配套收集管网项目进行技术论证，确 保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长期坚 持) 。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 继续加大力度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进行技术论证，确保我县污水处理充分发挥作用并长期坚持。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67 | 4.组织各县( 区)开展污水管网普查， 建立城市污水管网普查档案，摸清污 水收集管网混接、漏接、错接等重点 市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 一是按照清单认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洛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摸底排查，二是排查是否存在管网混接、漏接、错接等情况的存在。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 5.各县( 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实施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破旧修 复改造等工程，全面完成《西藏自治 区“十四五”时期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任务，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 管护，逐步提升所在地城市污水集中 收集率。 昌都市达到 30%以上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 **一是**我县积极衔接上级部门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尽早项目落地。**二是**我县2022年开始已实施旧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内容：直径140的PE管4公里，直径90PE管2公里，直径63PE管2公里及附属设施。目前该项目已完成35%。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护工作并长期坚持。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69 | 6.各县 ( 区 ) 引入市场机制，鼓励企 业投资参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引导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 规模化经营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 洛隆县将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鼓励企 业投资参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引导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 规模化经营。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70 | ( 三十八) 县城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有 待加强。截至督察进 驻，全区仍有 18 个县 城没有建设污水处理 设施。部分建成投运 的县城污水处理厂由 于处理工艺、设备不 适应高原环境， 以及 日常监管不到位、运 行管理能力不足等原 因，不能正常稳定运 行。 昌都市芒康县是 西藏常住人口最多的 县城之一，污水处理 | 1.建成试运行的 2 座未运行的8 座污 水处理设施 2023 年投运。 多渠道争 取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实现全市所 有县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全覆 盖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已纳入十四五重点建设计划和计划外的污水处理项目，已向上级部门积极沟通协调。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71 | 2.组织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 况大排查，根据不同工艺和管理运行 中的问题，按照“一厂一策”制定整 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并建立健全 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洛隆县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经检查后正常运行，未存在问题。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设施虽然于 2019 年 8月开工，但至今没有建成。 阿里地区日土县投资 3008 万元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处理系统严重淤塞，湿地植物大多枯萎，基本丧失处理功能。 | 3.加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研究，进一 步总结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工艺技术 高原适应性 ， 配合自治区制定出台 《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技 术 导则》 地方标准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经核查，洛隆县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工艺能够适应洛隆县的需求。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73 | 4.芒康县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 及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接通污水管 网并投入运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我县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正常。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74 | 6.建立“县 ( 区 ) 季度自查、市半年 核查、 自治区年度抽查”工作机制， 全面加强各县 ( 区 ) 污水处理厂运行 监督，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稳 定达标排放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长期坚持。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75 | (三十九) 生活垃圾 处理能力不足，部分 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 不到位。 一些地方对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 足的问题重视不够、 应对迟缓，生活垃圾 面临 “无处可去”的 隐患。督察发现， 山 | 1.市住建部门统筹现有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设施，按照生活垃圾“近期 有处可去、远期规范处理”目标，针 对 6 个即将满库容的生活垃圾填埋 场，制定整改方案，保障县城生活垃 圾得到有效处理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 2019年9月洛隆县对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404324.79元，该扩建项目于2021年10月竣工验收，因此不存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及生活垃圾“无处可去”等问题。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南市乃东区，那曲市班戈县、安多县等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满库容，林芝市工布江达县等 2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满库容，而这些地方普遍没有安排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西藏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宽松，运行不规范，存在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垃圾超出坝体高度填埋、未对地下水 开展监测等问题。 | 2.对接自治区相关部门，将县 ( 区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 改造) 项目 纳入《 “十四五”西藏自治区城镇污 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分 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强化生活 垃圾市域统筹处理研究和布局，组织 论证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工艺技术路 线，落实建设 ( 改造) 资金，加快推 进项目建设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 2019年9月洛隆县对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404324.79元，该扩建项目于2021年10月竣工验收，因此不存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及生活垃圾“无处可去”等问题。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77 | 3.配合自治区住建部门编制《西藏自 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导则》， 指导各县 ( 区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系统整治垃圾超坝体高度填埋、渗滤 液处理不到位等问题。落实生活垃圾 填埋场地下水或土壤监测制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 | 2022 年 12月 31 日，长期坚持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 此项问题洛隆县不存在。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78 | 4.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 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按照 “县 ( 区 ) 季度自查、市半年核查、自治区年度 抽查”模式持续开展垃圾处理规范化 运行考核监督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 各县 ( 区 ) 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 洛隆县已制定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定期联合有关单位对垃圾填埋场开展执法检查，目前洛隆县垃圾填埋场运行正常。 | 仁青顿珠15348955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 四十三) 一些地方 对医疗废水污染防治 工作重视不够，监管 缺位。那曲市 30 家市直和市县医疗机构 中，有 8 家没有建成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西藏部分已建成废水 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 运行管理能力不足， 存在超标排放、运行 不稳定、对污泥和监 测废液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 1.对全市规模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 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污泥和废 液监测管理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 清底数，分门别类建立问题台账 ( 立 行立改) 。 | 立行立改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 ( 区 ) 委、政府 | 一是洛隆县中心医院成立了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全县医疗废物进行专业、合法、安全、绿色的处理。二是2021年6月，县中心医院购买了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对全县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集中运送至昌都后集中统一处理，各医疗机构分设了医疗污物暂存间，对本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分别建立台账，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实行，严格分类、分开保存、集中运输、统一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  |
| 80 | 2.督促指导各县 ( 区 ) 制定医疗机构 医疗废水问题整改方案，对未建成医 疗废水处理设施的，督促相关医疗机 构按有关规定加快建设；对已建医疗 废水处理设施但运行不稳定、不规范 的，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抓好整改落实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洛隆县卫生事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医疗水平大幅度提升，洛隆县人民医院、洛隆县惠康医院已建成专业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洛隆县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水进行规范、专业、安全的无害化处理。目前，医疗废水处理检验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各项指标正常，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现已办理完成。 |  |
| 81 | 4.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卫生健 康、生态环境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强 化 日常监督检查，指导辖市内各级各 类医疗机构健全完善医疗废水处置 工作机制，规范规章制度，严格抓好 落实 (长期坚持) 。 | 长期坚持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 ( 区 ) 委、政府 | 洛隆县各医疗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制度，各医疗机构已建立健全医疗废水处置工作机制，建立规范规章制度，建立了医疗废水处理专项管理小组，明确管理职责。 |  |